高雄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申請要點

90 年 3 月 6 日第 936 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7 月 26 日第 1161 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3 日第 1302 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慰問救助職業災害勞工及職業災害死亡勞工之遺屬，特訂定本要點。

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勞工，因職業災害致殘廢或死亡時，其本人或遺屬得向本府勞工局申請慰問救助：

（一）設籍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六個月以上。

（二）年滿十五歲。

（三）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行業之勞工或本市職業工會之會員。

（四）投保勞工保險者。但罹於職業災害死亡者，不在此限。

前項遺屬之申領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姐妹。

三、本要點慰問金標準如下：

（一）死亡者，發給遺屬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殘廢者，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三條所定殘廢給付標準表之等級按下列標準發給勞工：

1.第一級至第五級，發給每人新臺幣三萬元。

2.第六級至第十級，發給每人新臺幣二萬元。

3.第十一級至第十五級，發給每人新臺幣一萬元。

四、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勞工局申請慰問救助：

（一）申請書。

（二）勞工保險卡。

（三）戶籍謄本。

（四）殘廢或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證明書正本。

（五）投保勞工保險者之勞工保險局職業傷害殘廢或死亡給付之收據或公文影本。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但書規定未投保勞工保險者，應檢附僱傭證明書。

前項文件如有欠缺，經本府勞工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五、申請人不得以同一事由，向本府各機關重覆申請相關性質之慰問救助或補助。

六、申請人應自領取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但依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但書規定申請者，其期間自勞工死亡之日起算。

申請人逾前項期間申請者，本府勞工局不予受理。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勞工局編列預算支應，當年度預算不足或預算用罄時，本府勞工局得停止辦理或酌減補助。。